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更新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ii)分別於中國錦州及廣州購物中心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即分別收購中國錦州及廣州購物中心業務)時，本公司將能夠達致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待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假設完成按現時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生，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能夠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維持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就決定將進行之覆核現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對該覆核之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啟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王宏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